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1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綱領中提到，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所發出的消防指示，「涉及相對簡單要求的指示許多已逐步履行／撤銷，但困難的個案則不斷累積，尤其是涉及樓宇公用部分改善工程的個案。」請告知本會，在 2015-16 年度中，屋宇署有何措施去處理這類個案及協助業主遵從指示，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5)

答覆：

在2015-16年度，屋宇署會繼續採取措施，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（指示）。這些措施包括：

- (a)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，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；
- (b)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，提供技術意見；
- (c) 與樓宇業主委任的顧問進行聯合巡查，以探討可行的方法，克服對遵從指示構成障礙的現場限制；
- (d) 通過樓宇安全貸款計劃，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援助；以及
- (e) 通過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的講座及活動，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重視。

此外，屋宇署亦會對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指示的樓宇業主加強執法行動，包括提出檢控。

在2015-16年度，由126名專業、技術及文書人員組成的屋宇署防火規格組會處理未獲遵從的指示，包括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。有關工作屬於他們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，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